关于2026—2027年度学校集中供暖安排的通知

全校各暖气用户:

根据《徐州市集中供热条例》《中国矿业大学集中供暖管理办法》和徐州市今冬供暖安排，总务部已于 9 月 12 日开始对两校区供暖管网进行注水冷态试压运行，启动今冬供暖准备工作。为确保我校正常供暖，现将2026至2027年度学校供暖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供暖周期: 学校供暖计划自11月21日零时开始，至次年3月11日零时结束，具体起止时间以徐州市公布的供暖时间为准。学生宿舍和单位用房寒假期间不供暖。

二、有效供暖时段: 为节约能源、确保供暖效果，教学、科研、办公区域实行分时供暖，每日有效供暖时段为5:30至23:00，其余时段结合天气温度变化合理调控供暖负荷。学生宿舍、居民区实行24小时正常供暖。

三、供暖温度标准: 在有效供暖时段内，用户室内温度不低于十八摄氏度。各二级单位用户以室内暖气片末端横管回水温度不低于四十三摄氏度作为测温参考值。室温达不到标准的，用户可申请报修或现场测温。

四、供暖价格: 居民区暂定为29.3元/平方米（使用面积），二级单位用户暂定为42.3元/平方米（使用面积）。上述价格为暂定标准，最终按照本年度徐州市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采暖热源价格为准，多退少补。

五、供暖收费管理: 学校设立供暖收费专门账户，专款专用，收费按照年度实际供暖成本核算。用户取暖费按照当年实际有效供暖天数结算，实行多退少补。

六、供暖收费方式: 因热源单位供热采用预交费方式，为确保广大暖气用户如期正常供暖，避免因逾期未足额交纳取暖费导致无法供暖，我校取暖费也实行预交制，具体交费方式如下。

1. 居民区用户取暖费，自2026年12月起逐月从个人工资账户中代扣。无法代扣的用户，应于11月20日前主动前往文昌校区水电暖缴费服务窗口一次性足额交纳。

2. 南湖校区学生取暖费，按100元/人标准由学校财务处统一收取。

3. 二级单位用户取暖费，应于2026年11月20日前一次性足额预交。对逾期未足额交纳取暖费的用户，学校可以暂缓供暖。

4. 有停暖要求且具备停暖条件的用户，可在正式供暖十日前自主申请停暖。由供暖运维单位统一关停，停暖材料费由用户承担。用户需在本供暖季恢复供暖的，应在正式供暖十日前提交复暖申请，待供暖设施检查合格，且缴清往年取暖费和复暖材料费后，方可恢复供暖。

七、其他事项: 供暖设施维保、故障报修、测温与费用减免等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矿业大学集中供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供暖报修电话: 南湖校区 83592355，17318833958; 文昌校区 83885224，18086780457。学校同时开放CUMT微生活线上报修平台、物业服务窗口等方式受理供暖咨询和故障报修。

特此通知。

总务部

2026年11月6日